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2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公司审核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刘彬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彬先生简历具体详见附件。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提供以下对外担保,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1,000万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上限)	贷款种类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1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5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2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1,000.00	5年	项目贷款
3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4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5	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10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6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5年	项目贷款
7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5年	项目贷款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8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	5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	合计	121,000.00	--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相关担保事宜,就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以及与提供担保有关的一切具体事项作出安排,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简历

刘彬,1979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在力劲集团、研祥智能、劲嘉集团等上市公司从事财务及审计工作,2017年4月加入公司审计监察部从事审计监察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审计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彬先生未持有东江环保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2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提供以下对外担保:

1、本次预计新增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1,000万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具体预计情况详见下文;

2、本次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额度并非实际新增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为预计新增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3、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相关担保事宜,就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以及与提供担保有关的一切具体事项作出安排,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已经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上限)	贷款种类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1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5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2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1,000.00	5年	项目贷款
3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4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5	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10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6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5年	项目贷款
7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5年	项目贷款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8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	5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	合计	121,000.00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江”)

成立时间:2014年8月25日

注册地点: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法定代表人:吕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主营业务:危险废物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处置;环境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江苏东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7,738,407.67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0,971,017.8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767,389.81元;2018年1-12月江苏东江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8,203,914.2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878,879.47 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江苏东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2,567,997.82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5,024,480.8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7,543,516.97元;2019年1-9月江苏东江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4,624,274.6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0,776,127.16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固废”)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14日

注册地点: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建欢

注册资本:人民币870万元

主营业务:危险废物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废物处置技术咨询。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沿海固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7,566,761.7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8,486,338.1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9,080,423.65元;2018年1-12月沿海固废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8,878,187.9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99,937.25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沿海固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2,765,535.02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6,171,558.1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6,593,976.90元;2019年1-9月沿海固废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9,122,431.6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70,790.10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75%股权。

3、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江”)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7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518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李开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厦门东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9,265,243.64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6,105,641.5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3,159,602.09 元;2018年1-12月厦门东江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9,576,374.1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5,411.57 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厦门东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1,976,671.1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8,983,484.4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2,993,186.66元;2019年1-9月厦门东江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741,049.7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6,415.43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4、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洲”)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13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开颜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主营业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厦门绿洲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92,360,478.17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48,206,465.7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4,154,012.40元;2018年1-12月厦门绿洲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7,700,176.0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398,054.78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厦门绿洲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71,509,342.1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94,615461.1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6,893,880.94元;2019年1-9月厦门绿洲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6,516,371.72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2,739,868.54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5、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东江”)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玉皇镇玉清街14#办公大楼3-1

法定代表人:付晓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化工产品的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绵阳东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181,578.2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341.8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174,236.43元;2018年1-12月绵阳东江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25,763.57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绵阳东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4,077,884.94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3,648.5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774,236.43元;2019年1-9月绵阳东江仍处于项目建设期,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0,000.00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

6、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东江”)

成立时间:2019年2月21日

注册地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8号楼107

法定代表人:李晓迅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主营业务: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焚烧和填埋;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环保设施运营服务。

揭阳东江成立于2019年,无2018年相关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揭阳东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813,430.17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545.5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809,884.67元;2019年1-9月揭阳东江仍处于项目建设期,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0,115.33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85%股权。

7、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江”)

成立时间:2019年4月16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六号105室

法定代表人:蒋跃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主营业务: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染料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焚烧处置;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6.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珠海东江成立于2019年,无2018年相关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珠海东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0,468,368.94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68,368.9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2019年1-9月珠海东江仍处于项目建设期,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0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再生资源”)

成立时间:2006年9月30日

注册地点: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法定代表人:黄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873.35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废物收集储存、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储存、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韶关再生资源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39,433,602.8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55,952,652.3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3,480,950.58元;2018年1-12月韶关再生资源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746,267.0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385,571.11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韶关再生资源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05,310,242.4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20,571,334.4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4,738,908.30元;2019年1-9月韶关再生资源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082,20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57,957.72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或上述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厦门东江、厦门绿洲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厦门东江、厦门绿洲其他股东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他被担保公司股东均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9,651.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6%,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2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安排,毛德斌先生不再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毛德斌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审核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彬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彬先生简历具体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简历

刘彬,1979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在力劲集团、研祥智能、劲嘉集团等上市公司从事财务及审计工作,2017年4月加入公司审计监察部从事审计监察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审计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彬先生未持有东江环保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5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顾地科技”)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2019年年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迟情况,我公司客观上不能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我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相关报告并获得同意,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我公司属于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母公司所在地鄂州市是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重灾区,直至3月23日公司总部才有鄂州本地部分员工陆续复工。因为湖北本次地域特殊性,其他省市的员工回岗近期才陆续安排,因而我公司采购、生产、仓储、销售、财务核算等岗位人员无法正常开展工作。而母公司在股份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占比均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项目	2018			2017			2016		
	母公司	股份公司	占比(%)	母公司	股份公司	占比(%)	母公司	股份公司	占比(%)
收入	53,761.13	166,437.78	32.30	78,881.24	206,215.69	38.25	64,904.83	153,115.72	42.39
净利润	-7,767.47	-13,889.04	55.93	1,429.84	11,731.89	12.19	2,521.42	4,871.85	51.76
净资产	90,943.11	109,043.05	83.40	99,285.97	123,830.81	80.18	98,003.03	104,564.61	93.73

因此,母公司在本次疫情中受影响明显进而影响股份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同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复工的时间较往年延后近三个月,公司相关部门无法按照之前的计划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2、我公司控股公司分处重庆、广东、甘肃、安徽、北京、山西、内蒙古等地,各地疫情防控政策不同导致各公司复工时间不同,如北京子公司至今尚未复工,因而导致我公司内部工作无法有效衔接。

3、负责我公司审计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其办公所在地为武汉市,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亦大多居住在武汉市,前期疫情导致事务所无法正常安排年审工作。虽然前期已进行部分远程审计工作,但实物资产的盘点、检查原始单据等工作仍需现场进行,武汉市4月8日撤除离汉通道,上述工作才能逐步开展。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于2019年12月29日至2020年1月16日完成了公司子公司重庆顾地和佛山顾地的现场审计工作,并对回函进行复核和尚未回函的单位进行持续跟踪。中勤万信已于4月10日安排人员赴母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并将及时安排人员赴各子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此外,疫情期间已进行部分远程审计工作,但实物资产的盘点、检查原始单据等工作仍需现场进行。同时,函证和访谈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才能完成。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疫情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勤万信开展远程审计工作,并在中勤万信在达到武汉市就本次疫情防控要求的复工标准后,为其赴母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提供条件。因北京、阿拉善、山西晋中等地仍实行14天的强制隔离政策,隔离完毕后方可进入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对上述仍实行14天强制隔离政策的子公司,公司将配合中勤万信开展远程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在途、隔离、审计工作开展及董事会审议程序等时间,公司预计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申请中所述事项进行了复核,认为:顾地科技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申请中所述事项属实;预计完成审计报告初稿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13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0 年4月10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受今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我国及国际范围内快速蔓延的影响,公司南非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工作无法按时完成,原定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将延迟至2020年6月24日进行披露。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2020-1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14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延期至2020年6月24日进行披露。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受今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我国及国际范围内快速蔓延的影响,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Palabora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中文名称:帕拉博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MC公司”)和PMC公司旗下Palabora Copper (Pty) Ltd(以下简称“PC公司”)所在地南非先后采取了隔离中方入境人员和全国封城等防疫措施,使公司所聘用国内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开展资产盘点等审计工作,导致年度审计报告无法按原计划出具。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PC公司作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其2017年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河钢资源合并报表61.12%、98.27%、79.53%,2018年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河钢资源合并报表61.55%、98.73%、57.49%。同时PC公司作为矿业资源类企业,属重型资产密集型,大量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分布在地下矿井,存货遍布于整个厂区,加上时差问题,使审计机构采取远程盘点的工作方式难以实现,而且,PC公司严格遵守南非政府防疫政策,绝大部分员工自2020年3月26日居家网络办公,致使审计机构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不能完成对其有关资产盘点的审计程序,所涉科目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除上述资产盘点涉及的审计程序无法按时完成外,公司2019年度报告编制和其他审计工作按照计划有序进行。已完成大部分财务报表和董事会工作报告、内控报告、募集资金年度专项报告等议案文件的编制,公司将在原定年度报告披露时间4月28日先行披露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年报系统填制等工作,待南非等地疫情防控形势缓解后尽早协助相关审计机构完成资产盘点等事项。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为完成资产盘点审计程序,公司和国内审计机构密切关注南非疫情形式及南非政府防疫政策,拟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南非当地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或咨询公司,完成资产盘点工作和资料的验证工作。公司将和国内审计机构一同做好南非当地会计师事务所与PMC公司、PC公司的对接工作,在资产盘点工作达到可执行状态时,及时统筹安排相关审计工作。预计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经核实,河钢资源所述因南非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事项属实。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我国及国际范围内快速蔓延的影响,PMC和PC所在地南非先后采取了隔离中方入境人员及于2020年3月26日起进入 “国家封锁”等防疫措施,之后南非政府又于当地时间2020年4月9日宣布封锁状态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

综上,由于疫情影响,我所无法在4月30日之前执行有效的资产盘点审计程序和基础资料的核对验证程序,因此,无法在4月30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南非的疫情情况,经与河钢资源和PMC公司管理层协商一致,拟聘请南非当地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或咨询公司,完成资产盘点工作和资料的验证工作,预计年报审计报告能够在2020年6月24日出具。

六、上网公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七、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7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 (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报告中所提及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 执 53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82执53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被执行人: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与康得菲尔、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因被执行人的相关资产暂时无法处置或不宜处置,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 申请执行人仍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执行裁定书》的要求,本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可以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53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公告编号:2020-07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付息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康得新MTN001,债券代码:101759003.IB)于2017年2月1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5年,固定债券票面利率5.50%,到期日为2022年2月15日。由于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等不利因素的影响,17康得新MTN001于付息日2019年2月15日日终,公司未能按期兑付利息。该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担任主承销商。

公司现就17康得新MTN001未按期付息后续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1、截至2019年2月15日日终,公司未将足额利息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7康得新MTN001”构成实质违约。公司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披露了《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

2、2019年2月28日,公司在主承销商的组织下召开了17康得新MTN001持有人会议,并于同日配合本期债券持有人在公司生产地进行实地尽调。

2019年8月29日,公司在主承销商的组织下召开17康得新MTN001持有人会议。

3、公司近期陆续披露了以下信息: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关于收到《受理通知书》、《裁决书》的公告;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关于智得国际2亿美元理财的进展公告;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后续工作安排

1、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公司后续将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解决方案,力争与债权人就债务偿还事宜达成可行方案;

2、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将保持与持有人及承销商的密切沟通,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并适时配合承销商召开持有人会议,共同商讨后续解决措施,维护持有人权益;

4、公司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市场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后续违约处置进展。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因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的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冠日”)追加执行异议一案终审败诉,需要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京0108执异144号《执行裁定书》、(2017)京0108民初6549号《民事判决书》及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01民终8649号《民事判决书》(以下合称“上述生效裁决”)进行执行。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上述诉讼涉及纠纷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尚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科技”),为减少上述诉讼事宜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经公司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双良科技积极协商沟通,双良科技同意就上述案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补偿人民币877万元。公司与双良科技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追加执行一案之补偿协议》,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接受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3月底,公司对上述生效裁决确定的全部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近日,公司收到双良科技支付的补偿款人民币877万元,公司与双良科技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追加执行一案之补偿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备查文件

公司接受双良科技补偿款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0-02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忠芳女士通知,获悉鲁忠芳女士因为北京汇友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